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8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送达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同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下达的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（详见公司公告2024-113号）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公告》：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。

二、会议审议内容

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、出资人组会议审议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等苏州中院确定的会议事项。

本次会议相关议程及表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管理人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及时通知。正式会议当日，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，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，及时进行投票表决。

三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者手机参会，具体参会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手机参会

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，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账号密码短信后缀网址，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，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，进行网络参会。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-Fi 网络，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，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。

（二）电脑参会

电脑打开浏览器，访问登录页(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login>) 登录网站，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，进行网络参会。

（三）账号测试

债权人收到短信平台短信告知其用户名和密码后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晚 22 时前，可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陆网站进行测试，熟悉网站操作，并查阅相关文档。2024 年 12 月 3 日晚 22 时网站测试通道关闭，请相关债权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试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对使用债权人网络会议服务有疑问，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它问题，请拨打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，相关会议操作手册可联系管理人。

债权人会议支持电话：400-810-1866，根据语音导航选择 3 “当事人/律师的互联网产品”，再选择 3 “破产债权人会议”，进行咨询。

管理人联系人：韩律师、徐律师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18912757790、18912757739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（详见 2024-042、2024-051、2024-113 号公告）。

3、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18.05 亿元(含违规担保 1.12 亿元)被占用资金,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,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,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,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 2024 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,公司在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,可能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